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436號

原告 陳芝庭
被告 程鑫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侑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從而，原告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本院始於民國114年8月25日裁定命原告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該裁定並於同年月29日送達於原告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繳上開裁判費，此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16頁至第20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應認原告本件訴訟程式不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

01 本及理由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3 書記官 陳家安